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我市实施《大连市急救医疗管理办法》 的评估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政府规章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作为评估主体，对《大连市急救医疗管理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将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办法》于 1993 年发布，2018 年根据我市急救医疗管理的新变化进行重新修订颁布，其立法目的在于加强急救医疗管理，规范急救医疗活动，完善急救医疗体系，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和水平，及时有效的抢救急、危、重伤病员。

《办法》作为我市一部专门规章，为全市急救医疗管理提供了遵循和依据，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 2018 年《办法》实施以来，我市依托大连市急救中心，积极加强和完善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设急救分站，利用 3 年时间将市内五区 7 个急救分站增加至 13 个急救分站。上线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在 12 所三级医院安装 17 个终端实现患者病情数据实时传输。各区市县的急救站点稳步增加，实现了 24 小时服务、

全域统筹和城乡覆盖，为满足城乡居民的急救服务需求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评估情况

根据规章评估相关要求，我委下发《关于开展大连市急救医疗管理办法评估工作的通知》，积极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专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对《办法》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评估。

（一）《办法》法理依据充分，符合做好新时期急救医疗管理工作的形势任务要求。《办法》从立法层面以地方政府规章的方式对急救医疗活动进行规范，颁布实施以来，不存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抵触、违背的情况，与做好新时期急救医疗管理工作的形势任务要求相一致。

（二）《办法》的颁布实施，确立了我市新时期急救医疗管理工作的政策依据。《办法》以政府令的形式颁布，立意深远、层次较高，进一步强化了院前急救医疗服务、院内急救医疗服务以及社会急救等急救医疗活动，较好地体现了公平、公正的立法原则，体现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目的。对我市急救医疗体系、服务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十分必要，能够为我市急救医疗政策实施提供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

（三）《办法》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为我市新时期急救医疗工作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办法》颁布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院前急救力

量进一步增强、指挥调度系统进一步升级、急救站点布局进一步优化，在疫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居民日常急救医疗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市内达到平均急救半径5-10公里，平均反应时间15分钟以内的国家标准，广大市民的就医获得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办法》的内容条款规范合理，具有普适性和可接受性，为确保急救医疗工作落实创造了有利条件。《办法》内容条款简洁，便于理解执行。实施以来，各部门、各单位能够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落实急救医疗工作责任，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目前没有因执行《办法》引起诉讼案件。

三、评估意见

通过评估，我们认为《办法》在确保急救医疗服务实施，协调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中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因此，继续保留《办法》是十分必要的，能够在进一步加强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急救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的需求。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

